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徐州市 2022-56 地块项目（项目名称）
徐州市 2022-56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0600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600005001

招标人：徐州市新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04月22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3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0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0
1.5 费用承担	31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计量单位	31
1.9 踏勘现场	31
1.10 投标预备会	31
1.11 分包	32
1.12 偏差	32
1.13 知识产权	32
1.14 同义词语	32
2. 招标文件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
2.4 最高投标限价	33
2.5 暂估价招标	33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33
3. 投标文件	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3.2 投标报价	34
3.3 投标有效期	34
3.4 投标保证金	34
3.5 资格审查资料	34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3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5. 开标	3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6
5.2 开标程序	36
5.3 开标异议	37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7
7. 评标	37
7.1 评标委员会	37
7.2 评标原则	38
7.3 评标	38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8
8. 合同授予	38
8.1 定标方式	38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8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9
8.4 签订合同	39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9.1 重新招标	40
9.2 不再招标	40
10. 纪律和监督	40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10.5 投诉	41
11. 解释权	4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1. 评标方法	56
2. 评审标准	56
2.1 评标入围标准	56
2.2 初步评审标准	56
2.3 详细评审	56
3. 评标程序	57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57
3.2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57
（一）第一阶段评审	57
（二）第二阶段评审	59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6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2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62
3.5 评标争议处理	62
4. 无效标条款	6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6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9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6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42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6
目 录	146
一、封面	147
二、投标函	14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0
四、授权委托书	151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52
六、承诺书	153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56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57
九、资格审查资料	15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8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59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0
（四）其他情况	160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60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161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1
十二、业绩资料	162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63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市 2022-56 地块项目（项目名称）

徐州市 2022-56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重发公告）

E3203010380000600005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徐州市 2022-56 地块项目（项目名称） 已由 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徐政服投备〔2024〕23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徐州市新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徐州市新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徐州市 2022-56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标段名称）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徐州市 2022-56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2.2 建设地点：徐州市云龙区，东至规划路，南至镜泊东路，西至新元大道，北至纬 14 路。

2.3 建设内容：徐州市 2022-56 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徐州市 2022-56 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为玻璃及铝板幕墙，建筑高度约 54m。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1307.964388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徐州市 2022-56 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主楼、配套用房、小区大门头等幕墙二次深化、制作、安装、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内容约定的相关幕墙工作，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本工程涉及玻璃安装、铝板安装、保温一体板的开洞及防水等，施工工艺复杂，之间的衔接配合技术难度高，需采用特殊的施工措施，经 5 名专家论证确定为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365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是指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为联合体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需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

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接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04 月 0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幕墙工程项目。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或者分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4.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3.4.6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录入）

3.4.7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3.4.8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不低于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不低于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投标文件，两个阶段唱标，第二阶段唱标公布投标报价，详细评审分两个阶段进行。</p> <p>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 1.1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效投标人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有效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有效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若评审合格的数量，达到三家以上但不能满足以上数量要求的，则按实际合格数量计取）。</p> <p>1.2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总分相同且影响前 9（7、5）名排名的，则以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9（7、5）名，如还相同则以投标人的业绩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9（7、5）名，如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p>

		<p>1.3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投标报价）</p> <p>2.1 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仅包括投标报价，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2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p> <p>2.3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p> <p>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取消相应投标人进入二阶段评审资格后，不重新补充进入二阶段的投标人。</p> <p>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16</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其他： <u>1</u>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82</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报价： <u>≥79</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其他： <u>1</u>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u> 从以下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p>

		<p>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 \times 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_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p> <p>□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p> <p>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p> <p>$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8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p> <p>$K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__。</p> <p>□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 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 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 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 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 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p> <p>本工程下浮率 K 值</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 _____从下浮区</p>
--	--	---

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 ；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 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 50% + B × 30% + C × 20%) × K

A = 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下浮率 Δ) ；

B =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 开标阶段 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 评标阶段 由评委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u>0</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p>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u>0.01</u>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__页，每超过 1 页的，扣____分。</p> <p>（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4)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方案、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p>

		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人员名称等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5)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第 1-9 项评审因素评分标准： a. 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b. 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c. 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d. 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分因素</th> <th>页数要求</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td> <td>不超过 <u>5</u> 页</td> <td><u>2</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 <td>不超过 <u>4</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 <td>不超过 <u>10</u> 页</td> <td><u>1.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对各阶段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行综合打分；针对本项目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并补充完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td> <td>不超过 <u>15</u> 页</td> <td><u>2.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 <td>不超过 <u>11</u> 页</td> <td><u>1</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 <td>不超过 <u>25</u> 页</td> <td><u>2.5</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td> <td>不超过 <u>10</u> 页</td> <td><u>1</u> 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8、BIM 等信</td> <td>1) BIM 深化设计应用方案 (0.5 分)</td> <td><u>2</u> 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u>5</u> 页	<u>2</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u>4</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0</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对各阶段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行综合打分；针对本项目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并补充完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不超过 <u>15</u> 页	<u>2.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u>11</u> 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u>25</u> 页	<u>2.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u>10</u> 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BIM 等信	1) BIM 深化设计应用方案 (0.5 分)	<u>2</u>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u>5</u> 页	<u>2</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u>4</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0</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对各阶段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行综合打分；针对本项目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并补充完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不超过 <u>15</u> 页	<u>2.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u>11</u> 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u>25</u> 页	<u>2.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u>10</u> 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BIM 等信	1) BIM 深化设计应用方案 (0.5 分)	<u>2</u> 分																											

			<p>息技术的使用方案</p>	<p>针对本工程夹心保温一体板幕墙支架开洞封堵、超常规大尺寸玻璃 / 长尺寸铝板安装等重难点，提供 BIM 精准定位、尺寸复核、排版优化、节点深化的专项措施，明确精度管控方法，体现解决构件变形及拼接缝隙风险的技术路径。</p> <p>2) BIM 施工模拟与技术交底方案 (0.5 分)</p> <p>针对吊篮施工、大尺寸构件高空吊装等危大工程，提供 BIM 施工模拟、安全技术交底方案，明确工序优化、风险规避措施，展示可视化施工流程及安全隐患排查方案。</p> <p>3) BIM 进度与质量管控应用方案 (0.5 分)</p> <p>结合幕墙多工序交叉施工特点，提供 BIM 进度管控、工序衔接协调方案，明确构件加工、现场安装、防水节点的全过程质量管控方法，体现数字化进度跟踪及质量缺陷闭环管理机制。</p> <p>4) BIM 资源与安全管理应用方案 (0.5 分)</p> <p>针对大尺寸构件运输、超长铝板吊装等需求，提供 BIM 物料管理、运输 / 吊装方案优化措施，明确现场安全防护、人员作业风险管控方法，体现临设规划优化及施工资源智能调配策略。</p> <p>注：投标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 BIM 的各类模型数据文件，中标后中标人按照设计任务书及使用方案，完成 BIM 的设计和实施工作。</p>	
			<p>☑9、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以现场书面形式答辩，以“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由技术标评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现场出题，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共四题，每题 0.5 分，共 2 分。答题时长总计 20 分钟。</p> <p>说明：</p>	<p><u>2</u>分</p>

			<p>1、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答辩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p> <p>2、暗标答辩，答辩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p>3、答辩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抽取答辩序号，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案及答辩序号；答卷序号错误或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按 0 分处理。</p> <p>4、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签到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前，项目负责人签到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 份）、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2 份），并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放弃答辩，答辩分作 0 分处理。</p> <p>5、地址：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p> <p>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8051927702</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2 分）：_____</p> <p>（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p>	<p>不超过__页</p> <p>__分</p>
<p>2.3.4 (2)</p>	<p>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类似工程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p>	<p>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04 月 0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幕墙工程项目。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或者分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p>	<p>2 分</p>

			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82</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p>	<u>82</u> 分
2.3.4 (4)	报价合理 性得分标 准	/	<p>（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___%乘以权重系数_____%（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_____%（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p> <p>（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__%（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p> <p>（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u> </u> 分
2.3.4 (5)	其他	—	—	<u> </u> 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4月22日09时00分至2026年05月18日09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徐州市新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徐州市新城区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2号

联系人：周帅 联系人：胡丹丹、夏菲

电话：0516-80805867 电话：0516-85610680

项目负责人：夏海燕

10.2 相关部门

10.2.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6-66998691

10.2.2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应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异议联系人：

胡丹丹，联系电话：0516-85610680。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2026年4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建设单位名称：徐州市新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新城区 联系人：周帅 电 话：0516-80805867 电子邮箱：/
		总包单位：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18 号 联系人：季鹏飞 电话：153129532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2 号 联系人：胡丹丹、夏菲 电 话：0516-85610680 电子邮箱：jskj3101@126.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市 2022-56 地块项目 标段名称：徐州市 2022-56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东至规划路，南至镜泊东路，西至新元大道，北至纬 14 路。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p>要求工期： <u>365</u>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5</u> 月 <u>30</u> 日</p> <p>计划竣工日期： <u>2027</u> 年 <u>5</u> 月 <u>30</u> 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_____</p>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p> <p>（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6）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且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p> <p>费用金额：</p> <p>支付时间：</p>
1.9.1	踏勘现场	<p>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p> <p>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无论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与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是否一致，投标人均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投标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p>
1.10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p>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04月28日17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u>2026年04月30日17时0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13079643.88 元 其中： 暂估价：0 元 暂列金额：0 元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含“投标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 </p> <p>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 </p> <p>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p> <p>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p> <p>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p>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注：</p> <p>1、本招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与系统上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如格式不一致均为有效格式，均可用。</p> <p>2、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贰拾伍万元整</p> <p>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71102</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p> <p>（1）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p> <p>（2）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已延长）、银行担保的内容。</p>

		<p>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p> <p>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p> <p>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7、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p> <p>8、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①企业营业执照； ②企业资质证书；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材

	材料要求	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材料为准。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材料要求	①建造师注册证书；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上材料从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材料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 人业绩)材料要求	①中标通知书；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以上材料从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材料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方案、项目负责人答 辩）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 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人员名称等以及与本 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 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 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录入）
4.1.1	加密要求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 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 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 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p>采用两阶段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p> <p>(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p> <p>(4) 招标人代表抽取系数；</p> <p>(5) 第一阶段唱标；</p> <p>(6)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p> <p>(7) 第二阶段唱标；</p> <p>(8)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解密投标文件：</p> <p>解密时间：<u>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指令为准），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u></p> <p>解密地点：</p> <p>①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p> <p>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评标专家 6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3.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合理低价法</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 </u>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p>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u> </u> / <u> </u> 人。</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 </u> / <u> </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 </u> / <u> </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 </u> / <u> </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 </u> / <u> </u></p> <p>差额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p>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 </u> / <u> </u></p> <p>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 </u> / <u> </u></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联系号码：0516-66998691</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低于成本报价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12.2	农民工工资事项	<p>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p>
<p>12.3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25】12号文，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12.4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p> <p>12.5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12.6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12.7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p> <p>12.8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p> <p>12.9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p> <p>12.10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0512-58188503)，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间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易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2.0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9.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书面投标文件正、副本以及后缀名为.nJ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11. 提醒：

1、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提醒：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 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 2024 年 3 月 9 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

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投标报价時計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9.1.1-9.1.5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_____ 从以下 <u>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u> 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p>

		<p>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__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__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p> <p>□是。☑否。</p> <p>（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p>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p> <p>（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如有)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主体信息库信息录入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录入)
		动态核查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投标文件,两个阶段唱标,第二阶段唱标公布投标报价,详细评审分两个阶段进行。</p> <p>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p>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p>	

		<p>1.1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效投标人为12个及以上的，取前9名；有效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前7名；有效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若评审合格的数量，达到三家以上但不能满足以上数量要求的，则按实际合格数量计取）。</p> <p>1.2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总分相同且影响前9（7、5）名排名的，则以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得分由高到低取前9（7、5）名，如还相同则以投标人的业绩得分由高到低取前9（7、5）名，如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p> <p>1.3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投标报价）</p> <p>2.1 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仅包括投标报价，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2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p> <p>2.3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总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p> <p>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取消相应投标人进入二阶段评审资格后，不重新补充进入二阶段的投标人。</p> <p>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16</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其他： <u>1</u>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82</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报价： <u>≥79</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其他： <u>1</u>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u> 从以下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 = A × 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____ / ____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 ；</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 = A × K1 × Q1 + B × K2 × Q2</p> <p>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85%</u> ；</p> <p>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 ；</p> <p>K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____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 </u>。</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p>
--	-----	--

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 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 / _____ 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 / 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 / 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 50% + B × 30% + C × 20%) × K

A = 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下浮率 Δ)；

B =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 开标阶段 由 招标人代表 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 评标阶段 由 评委 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

			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0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u>0.01</u>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__页，每超过 1 页的，扣____分。</p> <p>（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4）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方案、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人员名称等以及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p>（5）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第 1-9 项评审因素评分标准：</p> <p>a. 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p> <p>b. 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p> <p>c. 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p> <p>d. 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u>5</u> 页	<u>2</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u>4</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0</u> 页	<u>1.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对各阶段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行综合打分；针对本项目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并补充完善扬	不超过 <u>15</u> 页	<u>2.5</u> 分	

			尘污染防治措施。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_11_页	1分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_25_页	2.5分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_10_页	1分
			☑8、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方案	<p>1)BIM 深化设计应用方案 (0.5分) 针对本工程夹心保温一体板幕墙支架开洞封堵、超常规大尺寸玻璃 / 长尺寸铝板安装等重难点, 提供 BIM 精准定位、尺寸复核、排版优化、节点深化的专项措施, 明确精度管控方法, 体现解决构件变形及拼接缝隙风险的技术路径。</p> <p>2)BIM 施工模拟与技术交底方案 (0.5分) 针对吊篮施工、大尺寸构件高空吊装等危大工程, 提供 BIM 施工模拟、安全技术交底方案, 明确工序优化、风险规避措施, 展示可视化施工流程及安全隐患预控方案。</p> <p>3)BIM 进度与质量管控应用方案 (0.5分) 结合幕墙多工序交叉施工特点, 提供 BIM 进度管控、工序衔接协调方案, 明确构件加</p>	2分

			<p>工、现场安装、防水节点的全过程质量管控方法，体现数字化进度跟踪及质量缺陷闭环管理机制。</p> <p>4)BIM资源与安全管理应用方案(0.5分)</p> <p>针对大尺寸构件运输、超长铝板吊装等需求，提供 BIM 物料管理、运输 / 吊装方案优化措施，明确现场安全防护、人员作业风险管控方法，体现临设规划优化及施工资源智能调配策略。</p> <p>注：投标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BIM的各类模型数据文件，中标后中标人按照设计任务书及使用方案，完成BIM的设计和实施工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9、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以现场书面形式答辩，以“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由技术标评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现场出题，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共四题，每题0.5分，共2分。答题时长总计20分钟。</p> <p>说明：</p> <p>1、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答辩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p> <p>2、暗标答辩，答辩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p>	<p><u>2</u>分</p>

			<p>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p>3、答辩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抽取答辩序号，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案及答辩序号；答卷序号错误或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按 0 分处理。</p> <p>4、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签到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前，项目负责人签到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 份）、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2 份），并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放弃答辩，答辩分作 0 分处理。</p> <p>5、地址：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p> <p>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 18051927702</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2 分）：_____</p> <p>（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p>	<p>不超过__页</p> <p>__分</p>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类似工程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p>	<p>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04 月 0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幕墙工程项目。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p>	<p>2 分</p>

			<p>(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 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或者分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记录的面积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82</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 扣 <u>0.9</u> 分，每偏低 1% 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p>	<u>82</u> 分
2.3.4 (4)	报价合理 性得分标 准	/	<p>（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 <u> </u> % 乘以权重系数 <u> </u> %（50% 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 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u> </u> %（50% 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p> <p>（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10% 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u> </u> %（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p> <p>（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p>	<u> </u> 分

			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4 (5)	其他	—	—	1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 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

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 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

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出现本章“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

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使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标段，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新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 2022-56 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市 2022-56 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东至规划路、南至镜泊东路，西至新元大道，北至纬 14 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徐州市 2022-56 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如施工期间发包人更改设计方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变更后图纸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徐州市 2022-56 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的包含但不限于主楼、配套用房、小区大门头等幕墙二次深化、制作、安装、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内容约定的相关幕墙工作，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工程完工时间应在 202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3#6#楼施工时间：202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1#2#9#楼施工时间：2026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5#7#楼施工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其它楼栋根据现场发包人要求进行确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所有不利天气均已综合考虑，工期不予调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在满足总工期的前提下，对现场各批次调整，承包人需综合考虑，无条件满足。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含税（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金额（大写）：_____（¥_____）；税率 %，税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中国矿业大学工程咨询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5952186638；

电子信箱：790134081@qq.com；

通信地址：中国矿业大学徐州文昌校区建筑设计院。

1.1.2.5 设计人：

名称：上海徐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13735863668；

电子信箱：2507302718@qq.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贺阀路40号1幢1层101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规范用地范围内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投标函及其附录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7个工作日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伍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否则，因设计文件及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幕墙全套施工图纸 。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以外的原因复制本工程图纸、相关文件等，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任何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现场电焊、电工、等特殊工种工人均须持证上岗；一般工种工人必须经过入场三级教育及质量技术交底；
-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和徐州市 2022-56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确认；
-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文件，视为违约并按伍佰元/次扣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接收人员、法定代表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徐州市 2022-56 号地块项目总承包单位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城管等相关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总包已完成的临时道路可提供承包人使用，如需另外增设临时道路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地库顶板需土方回填等其他因工程需要对原投标时运输道路调整，运输措施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措施费中，后期不予增加费用。承包人为满足施工要求而对地上、地下管、线等采取的防护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

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其中：

①工程量清单未描述或描述不清，但是设计图纸有明确工艺做法的，不视为清单缺陷或漏项；②设计图纸描述不清的，但是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清晰或清单所含子目明确的，不视为图纸缺陷或漏项；③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晰或不全的工序，设计图纸亦明确工艺做法的，但是图纸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得工序，不视为工程量清单缺陷或图纸设计缺陷。（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以图纸为准）以上三种情况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及时提疑，并充分考虑该部分对投标报价的影响，如未提疑，视为该部分内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作为调整合同价依据。每单位工程里相同清单项目名称、特征内容、做法一致时，承包人投标报价时价格不一致，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竣工结算时按照综合单价低者计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杨文举；

身份证号：320322198812172234；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3372228970；

电子信箱：627565719@qq.com；

通信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镜泊路 2022-56 地块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检查监督承包方履行合同情况，并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进行监督、协调。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改变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经济性签证、合同价款变更、工期顺延、经济性补偿、工程索赔等文件），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未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的文件均不得作为双方结算工程价款、工期顺延、经济性索赔的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且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14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承包人负责与总包单位协调水源、电源接入点，施工各用电用水设备线路的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期间（包括夜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如城管、环保等）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不提供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在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积极办理合同、质监、安监手续，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渣土、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并承担需承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1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且符合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属地城建档案馆要求，费用含在投标单价内；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肆套按发包人要求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提供按照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管理机构要求的相关电子文档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时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邻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增。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双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7)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双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

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开发过程中，若发生因质量、进度等现场管理情况、或农民工等投诉、到发包人办公场所聚集、信访、舆情事故等事件。若发生群诉事件(市级以下自媒体、12345或其他聚集、信访等事件)，若发生此类事件，如未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等方面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全部管理赔偿责任。如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等方面的损失，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6万元。若发生较大群诉事件(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或信访等事件)，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全部管理赔偿责任，如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等方面的损失，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 30万元;并根据发包人损失，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若发生重大群诉事件(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或信访等事件)，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全部管理赔偿责任，如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等方面的损失，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50万元;并根据发包人损失，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若发生被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事件(无通报)，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如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等方面的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6万元。若发生被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线下通报事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如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等方面的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10万元。若发生被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线上通报事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 30万元。

10)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理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号)、《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政令第133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DGJ32/J203-2016)、《关于印发徐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区夜间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2号)、《徐州市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标准化治理实施意见》等现行规定相关工作要求施工，大气管控造成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电焊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要求配备焊烟收集器等防污染设备，现场储备不少于3台焊烟收集器。

11) 对于在招投标、施工期间出台新的清单规范、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本工程均不执行(国家强制要求执行的除外)。

12) 承包人负责项目运营前的幕墙清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3)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开工至交付)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如果第三方破

坏的，承包人具有举证责任，如无法举证其他单位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维修费用。

14) 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展开施工，不得以现场场区不满足施工布局、已完工的建筑物存在施工缺陷等问题拒绝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及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示范区等界面（已施工部分）衔接以及成品保护问题，如需局部微量调整拆改、替换（交接部位损坏等）等问题报价中均已综合考虑。

15)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计划按月提供，每月 5 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16)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承包人拒不改正或逾期整改的，按 2000 元/次进行支付违约金。

17) 负责协调当地城管、渣土、大气办、环保等有关部门，不得因扬尘污染、大气管控、渣土运输及城管管理等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因上述原因造成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及时制定抢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

18)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2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9) 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项目的现场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进场后一周内需向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 1 万元安全文明保证金，完成安全保证金缴纳及签订安全协议，各项施工完成后扣除对应违约金后余额相应返还。

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①本工程纳入总包管理，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施工管理条例，与总包方签订施工管理协议，进场前需完成与总包单位的书面交接工作（含预埋件移交、建筑垃圾堆放点及外运方式及费用、施工垃圾清理完成时间、安全文明、仓库、材料堆场等），该书面交接单需备案至发包人，若因前期交接工作未进行完整导致后期任何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现场需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及时清运出场，若有未及时按发包人或总包单位要求清运垃圾的，发包人将委托总包单位进行清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中双倍扣除。若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所产生的垃圾责任不清晰，发包人有权进行责任划分或清理区域划分，承包人必须无偿接受，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②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对本工程的管理与监理，每周向发包人、监理汇报工程的进展情况，参加每周的监理例会，并形成书面文件报上述三方备案。

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工程成品保护的要求，成品保护费用和交付前的清洗保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④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二次深化设计，配备不少于1名深化人员常驻现场，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得另行计取。深化图纸必须经过发包人的认可，由于图纸深化不到位，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二次深化后，清单项目按照变更估价原则进行测算，清单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时不予调增，低于投标报价时予以调减。

⑤承包人提出对原施工图进行修改，须经主体设计单位的审核认可，方可作为施工图施工，若发生图纸审核签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要求局部修改设计图纸，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不再收取费用。

⑥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现场看房和参观活动，保证活动相关人员的安全，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⑦承包人按规定的时间申报甲供材料需用计划（如有），需用计划须明确材料规格、型号、数量和到货时间，如因承包人上报数量错误导致材料供应不足而影响工程进度或出现材料堆积现象，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给予承包人一定的经济处罚；发包人应按承包人的需用计划要求提供实物并送至施工现场，承包人负责验收、保管，承包人有义务配合甲供材料卸货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保证不将甲供材料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经济处罚；

⑧承包人应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收集整理全部材料和设备的质保书、合格证明文件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并及时完成完整的竣工资料，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对时间和品质的要求；幕墙施工资料归集需包含示范区已施工部分，承包人需完成幕墙所有施工资料闭合，并满足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归档于总包。

⑨承包人应进行实地测量来订购货物或开始施工，仅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工程量及图纸尺寸进行订货而导致的错误或损失，其责任和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⑩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材料商、分包商各种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欠款后再予支付。

⑪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

⑫交付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定的专用清洁剂进行内外彻底清洁一次，达到精保洁交付标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⑬承包人负责幕墙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后开洞施工（包括不限于燃气、埋件等），点位预留洞口，

及后续所有相关洞口恢复及收口工作，幕墙与地面铺装衔接位置（包含示范区已施工的）需根据景观或精装修地面标高进行调整的收口，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⑭本项目按集团标准需参加集团第三方评估（过程评估、交付评估等），如因幕墙问题导致打分低，影响项目整体排名，承包人将承担 5 万元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但不得少于 26 日，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并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地进行，无故缺席会议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每月累计超过 3 天的，承包人加倍承担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应承担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外，还应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

起的 7 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壹拾万元 / 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5 承包方因项目经理、五大员违约所支付的违约金如不及时缴纳给发包方，发包方有权在下一笔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视为认可不得有任何异议。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按照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交（项目经理 1 名、深化设计 1 名（前期）、技术负责人 1 人、安全员 1 名（其中 1 人带安全员证），根据以上人员均为专职现场对接；**承包人投标前应充分学习绿城管控标准，所有的深化图纸、施工标准均应满足绿城管控要求，主要管理人员上岗前均应通过相关面试，**面试内容包含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第三方评估达成措施等。**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叁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擅自更换，确须调整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承担壹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除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

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与承包人需签订分包协议并备案至发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如需发生,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确定专业分包人。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成品保护要求如因成品保护不当导致的破坏应由承包人自行维修,且发包人有权对施工成品保护不满足要求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施工完成并做好成品保护后由分包单位移交给承包人,移交后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不得拒绝接收,否则后期所有破坏均由承包人承担,项目交付前由施工单位拆除成品保护措施并清理相应垃圾; 成品保护责任分担:

承包人施工期间与其它施工单位交界处的成品保护责任划分如下:

①如因承包人施工期间造成其它单位成品污染或损坏,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及去污责任。

②承包人施工期间,若其它单位造成承包人已施工位置污染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进行举证,责任单位承担相应维修费用,具体由承包人负责维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但监理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停复工令），应取得发包方同意；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对本合同权利义务实质性改变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经济性签证、合同价款变更、工期顺延、经济性补偿、工程索赔等文件），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未经过发包人加盖公章的文件均不得作为双方结算工程价款、工期顺延、经济性索赔的依据。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爱超；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24849；

联系电话：18752160099；

电子信箱：790134081@qq.com；

通信地址：通信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5.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发包人及工程移交相关部门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预埋件、龙骨、钢柱、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规定中间验收部位。

(2)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

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5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如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应立即整改重新报验，验收合格后方可下道工序施工，如验收超两次仍不合格，将从第三次开始以每多加一次验收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应按 5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 5.3 第 (2) 条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涉及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不予另外考虑，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则所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约定：

承包人需在幕墙埋件安装、龙骨安装、拼缝及交接处理、成品保护、淋水试验六个阶段进行停止点检查并形成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各类胶质量证书和相溶性试验报告，并提供各系列硅胶实样两套，发包人及监理人各一套：

石材用环氧树脂胶、密封胶品牌详见附表中甲定乙供材料清单的品牌要求。

紧固件：螺丝、螺栓应选用国产优质。不锈钢螺栓、机制螺钉及自攻钉均采用奥氏体。金属挂件等材料须满足最新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图纸规定及标准。

所有外墙石材应无瑕疵，缺陷或颜色不一致等问题。同一批板材的色调应基本调和，花纹应基本一致。每一批石材不能有明显色差，在自然光下平铺 50m² 进行目视检查色差。必须在厂家按图纸进行预排板，编号，装箱，色差偏差较大的线条及板材严格禁止使用，如发现上墙板材色差较大，除返工外还将处以 1000 元/块的处罚。本工程石材幕墙安装过程所有石材开槽、切角、磨边应在加工厂内进行，严禁现场切割、开槽。若发现有现场开槽、切割现象，按每次承担 500~2000 元违约金。外立面石材防渗漏：建筑外立面突出墙面的石材线条等应在保证外立面效果的同时，设置有滴水槽（槽宽不小于 10mm，深不小于 5mm）、滴水线、排水坡等防止雨水流挂的措施。腰线朝天平板等应减少纵向拼接并采取挤胶施工，板上部应有不小于 5% 的排水坡度，板下口应有滴水槽（槽宽不小于 10mm，深不小于 5mm）滴水线、排水坡等防止雨水流挂的措施。钢结构（按图纸要求）幕墙用龙骨

采用优质结构钢（设计图纸要求），表面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平均镀锌层厚度不小于 70um。后置件和钢转接件选用碳素结构钢，表面为热浸镀锌防腐处理镀锌层厚度不小于 85 μm。

后置埋板、龙骨安装等所有前期保温单位已经施工完成位置由承包人自行开槽施工，需用切割机切割，严禁野蛮施工，施工完成后对开槽位置进行修补，需配合燃气单位对 3#6#楼雨棚铝板开孔及封堵，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幕墙安装完成后开孔位置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二次修补。超过二次修补的由责任单位、发包人、监理确认，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幕墙与土建、保温、涂料、EPS 线条、玻璃栏板交界处打胶收口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收口。

幕墙施工完后应进行淋水试验，淋水试验方法如下：

a) 在幕墙室外侧淋水部位，将淋水装置（包括控制阀、压力表、增压泵、喷嘴和直径 19mm 水管等）固定就位，在距幕墙表面 0.5m~0.7m 处，从上向下沿幕墙表面垂直方向对准待测区域，在该区域形成连续水幕；

b) 淋水水压应为 110kPa；

c) 淋水持续时间应不少于 60min，淋水的同时在幕墙室内侧观察有无渗漏水现象；

d) 对渗漏水部位进行现场标注，查明渗漏原因并进行整改；

e) 渗漏水部位整改后，需进行二次淋水试验。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隐蔽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配合总包达标目标为江苏省安全文明工地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报价内。

开工一周内，与总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

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事故，在开发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指死亡一人及以上或重伤二人及以上的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全部管理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赔偿 50 万元;若发生重伤二人以下，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全部管理赔偿责任，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则承包人同时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赔偿 30 万元。

承包人应服从总包、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总包、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由承包方负责。1、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建筑物内，若违反，承包人应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2、现场施工人员按照实名制登记备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进场后七天内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穿黄马甲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的规定。承包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文执行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关于扬尘裸土覆盖界面，以现场移交手续为准。移交之后，由接收单位负责属地内的扬尘裸土覆盖。

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本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达到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将处罚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 7 日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二份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逾期 1 天承担违约金 5000 元，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

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承包人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4、控制现场扬尘，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必须符合我市关于扬尘管控的规定。以上四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承包人可以自主报价。发包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一次。施工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现场其他单位的施工进度，如因自身原因导致安装进度滞后导致的后期拆改费用（包含其他单位的拆改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3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方的书面开工指令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

7.3.2 开工通知

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四大前提条件：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④所延误的工期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这四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⑤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 28 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

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期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 1 万元/天违约金。节点工期（节点工期按进场后监理及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编制的节点工期为准）拖延 5 天，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另一施工队伍进场赶工，发包人与新的施工队伍结算后，费用从中标价中扣除。总工期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按中标价的每天 1 万元索赔。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必须整改至招标文件要求标准外，还按一次验收不合格计，承包人承担经竣工结算确定的结算价的 0.5%的违约金，且整改期间所需工期计算在总工期内，如超出合同总工期，承包人按上述逾期竣工违约金标准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部分材料设备作为甲供材料，承包人计取材料设备采购价格的 1%作为保管费用，按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价格参与取费，税前扣除，同时扣除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此部分材料设备价格（如投标报价中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格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中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格 15%以上的，按最高投标限价中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格的 85%扣减）。对承包人节约的甲供材料，发包人按节约部分材料设备价款的 20%奖励承包人；承包人超领甲供材料的，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超领部分材料设备价款。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按合格质量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

③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不少于 3 个以上品牌样，样品应在使用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监理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品牌、名称、产地、规格型号、价格、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监理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述方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还需提交样品给监理人,由监理人保存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去现场踏勘。

⑦承包人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报材料设备样品的确认不免除承包人对上述责任的承担。

⑧发包人有权对进场材料送交相关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检测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全额承担,结算时不调整。承包人需自己考虑临时设施、办公场地、办公用房、生活区及用房等,发包人不提供,所有费用均以综合考虑不另行增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自行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30%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

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工程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和工程量清单漏项及错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工程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以上变更的确认，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②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原合同清单的工程量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执行，增加的部分，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计取，但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若高于招标控制价，按招标控制价进行计取。

举例 1：合同清单工程量 100，实际工程量 120。中标价 7 元，控制价 10 元；控制价高于中标价；

计算公式为： $100*7+(120-100)*7=840$ 元；

举例 2：合同清单工程量 100，实际工程量 120。中标价 7 元，控制价 5 元；控制价低于中标价；

计算公式为： $100*7+(120-100)*5=800$ 元；

③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减少，变更后合同清单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执行。减少的部分，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扣除，但低于工程招标控制价 15%以上（含 15%）的按工程招标控制价的 85%扣除。

举例 1：合同清单工程量 100，实际工程量 70。中标价 7 元，控制价 10 元；控制价的 85%高于中标价；计算公式为： $70*7-(100-70)*(10*0.85-7)=445$ 元。

举例 2：合同清单工程量 100，实际工程量 70。中标价 7 元，控制价 5 元；

计算公式为： $70*7-(100-70)*(7-7)=490$ 元。

④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取消，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扣除，但低于工程招标控制价 15%以上（含 15%）的按工程招标控制价的 85%扣除。

举例 1：合同清单工程量 100，实际工程量 0。中标价 7 元，控制价 10 元；控制价的 85%高于

中标价；计算公式为： $0 \times 7 - (100 - 0) \times (10 \times 85\% - 7) = -150$ 元。

举例 2：合同清单工程量 100，实际工程量 0。中标价 7 元，控制价 5 元；

计算公式为： $0 \times 7 - (100 - 0) \times (7 - 7) = 0$ 元。

⑤ 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综合报价考虑，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⑥ 因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计取：“总价措施费”中的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的基本费按照招标文件载明费率计取外，其余均不计取；“单价措施费”均不计取。

⑦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⑧ 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导致的拆除、返工等费用不予计取，工期不予调整；

⑨ 设计变更、施工变更前必须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确认；

⑩ 承包人在发包人认可的变更工作完成后，按照发包人《工程签证管理办法》规定时间上报工程签证资料，经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发包人将不予答复，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_____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根据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费及材料费均**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解决农忙季节可能出现的用工短缺问题，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承包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相关费用，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3) 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承包人自行考虑，就此项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4)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方案中体现：1、承包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

筑、管网、线路等措施；4、控制现场扬尘、施工围挡等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承包人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结算时不再调增。

5)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6) 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招标人要求、招标工程范围、招标施工图纸、二次深化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技术规范、安全维护和文明施工，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防护、材料二次搬运、与乙供材相关的运输及装卸车费用、成品安装与保护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均不予以调整。

7) 承包人承诺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合同价款中包含由于施工现场多家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及穿插施工问题以及交叉作业引起的工效降低、费用增加、工序颠倒引起费用增加等各项应有费用，请承包人自主考虑相关配合费用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考虑并包含周边区域已有的建（构）筑物、提升设备、以及自身提升设备间对施工的影响及费用。

8) 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9) 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的是技术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

10)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在无法利用总包设施、现场无搭设条件的情况下投入临设、措施等费用，相关费用不再计取且结算时不再调整。

1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项目措施费，报价书里没有的、漏报的措施费不再进行调整。

12) 承包人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应保证设备之间及与总包施工范围内设备的兼容性，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报价内，结算时候不再调整。

13) 控制价中已综合考虑建筑结构墙体洞口（临边）处的建筑、保温及粉刷砂浆开洞等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不予增加计量。

14) 发包人将综合考虑项目需要，有权从甲控任一品牌中的中、高档产品系列（型号）中选定适合于本项目的材料，承包人已将相关区间费用综合考虑到合同价款中，不得因投标报价书中对应的材料价格低于发包人选定的品牌、产品系列（型号）实际购买价格而拒绝供应或者提出索赔。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原定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产品调整为由发包人供应，工程款支付时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价格扣减对应款项，并在结算时对承包人处以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 20%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 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16) 应承担的材料风险，执行 11.1 材料风险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 条、第 11 条相关约定及本合同其他有关价格调整方式的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 10%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合同签订且监理下发开工令，进场后 30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节点付款开始起扣，分四次扣回，每次扣回合同价款 2.5%。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对于新发布清单规范，本项目不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按施工节点计量，用于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后，再次进行复核计量，用于工程竣工结算和结算审核。节点计量和最终竣工计量有偏差的，以竣工计量为准。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计量。

(1) 阶段施工完成（节点）后和工程竣工完成后承包人向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3) 工程价款根据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的审核结果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款支付：

a) 根据施工进度支付，按月支付已完工作量的 70%；

b) 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付至已完工作量的 80%（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c) 工程完工验收通过、所有问题整改完成、资料移交齐全，提交结算资料结算审定后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97%，承包人此时开具含质保金的全额发票。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不计利息），在集中交付期满二年后（物业验收通过后 14 天内）无息退还。

承包方需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 25%到总包单位工资存储专户，如当月无产值可暂按，每月支付金额=合同价款（不含暂估价）*25%/11 月，并在下次付款节点时扣回。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

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违约处罚。

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严格落实。，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过大，工程进度款不足时，可以由承包人报送农民工工资数据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审核后的农民工工资金额并结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情况，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包含预付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合法发票和取得监理方及发包方出具的施工合格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注：1）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经发承包双方一致认可后确定结算价；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咨询机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仅答复不认可结算审核结果，但未说明偏差原因的，视为未答复），视同认可审计结果。

2）以上付款节点付款均包含农民工工资和安全文明措施费。

3）承包单位在申请工程款时一律凭承包单位正规发票凭证结算。

4）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根据农民工工资监管政策执行。

5）签证变更所涉及的金额待结算时一并支付。

6）进度款与质量、进度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进度未按进度计划完成，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7）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5日前上报上个月工程付款月报，承包人提交2份已完工程量（款）报告，经总包单位签字后交监理公司及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在核实前1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手续办理完毕 7 日内，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供完整的结算书，如未按期上报资料，否则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由承包承担。逾期 50 天仍未上报，则发包人可自行结算，并按发包人结算结果支付结算款，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漏报、少报等）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结算资料的内容按照发包人的《竣工结算管理办法》执行。

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应真实有效与工程实际相符，如有不符，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让承包方重新整理，直至与实际相符。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申请和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自收到承包人结算资料 6 个月内。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放弃对结算价款之外的任何款项的权利主张。如上级部门复审，以复审结果为准。复审时间双方协商决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审计结束，收到承包人竣工资料及专用条款 12.4.1 约定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采用竣工付款证书，如结算过程中双

方对工期、违约责任、工程量、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等存在争议的，结算时间相应顺延，发
包人不承担因结算时间顺延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集中交付之日起满2年后已办理完毕工程接收部门的移交
手续后且无质量问题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14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结束后14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
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逾期在 30 日内的，不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从第 31 日起，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且发包人仅承担该利息责任，承包人不得主张其他损失。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仅顺延工期，不承担承包人窝工、机械闲置等任何损失，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双方另行约定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4)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5)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质量责任或不合格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达不到一次性通过合同质量验收标准，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另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0.5%的违约金。

(6) 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或发包人发现有挂靠的现象，发包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与承包人签定的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开发过程中，若发生因质量、进度等现场管理情况、或农民工等投诉、到发包人办公场所聚集、信访、舆情事故等事件。若发生客诉事件(市级以下自媒体、12345 或其他聚集、信访等事件)，若发生此类事件，如未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等方面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全部管理赔偿责任。如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等方面的损失，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 6 万元。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优先支付所欠工资，无需承包人确认，支付金额视为已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按拖欠金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发生较大客诉事件(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或信访等事件)，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全部管理赔偿责任，如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等方面的损失，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 30 万元；并根据发包人损失，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若发生重大客诉事件(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或信访等事件)，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全部管理赔偿责任，如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等方面的损失，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 50 万元；并根据发包人损失，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若发生被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事件(无通报)，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如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等方面的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 6 万元。若发生被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线下通报事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如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等方面的损失，每发

生一次，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 10 万元。若发生被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线上通报事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 30 万元。

(8) 分包项目承包人必须进行现场管理，在开发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指死亡一人及以上或重伤二人及以上的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全部管理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赔偿 50 万元;若发生重伤二人以下，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全部管理赔偿责任，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则承包人同时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赔偿 30 万元。

(9) 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发包人有权中途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 条执行。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

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发包人或其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8）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天，延迟超过30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48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达十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0）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不合格工程，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1-3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1）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10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2）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13）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幕墙施工过程中，要求承包人应满足外立面施工进度要求，按要求进行界面移交后续施工单位，否则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5)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6）、（7）、（11）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就不足部分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关于质量：

(1) 第三方评估：本项目需参加集团第三方评估，承包人需要发包人要求完成样板营造，配合第三方评估，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得分及排名，承包人每次需支付5万元违约金。

(2) 样板管理：

承包人在材料采购前，应先送样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方可大面积采购。材料进场时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报验，经发包人、工程监理方及总包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在工程全面展开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样板墙，经发包人、工程监理方验收合格且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如承包人样板未经发包人签字确认而展开大面积施工的，除按5000元/次罚款外，由此造成的损失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样板墙或样板楼的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的施工体系或施工工艺存在缺陷、施工质量、进度难以保证或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大面积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监理发现与图纸做法，施工样板存在较大差异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如整改不到位将按2000元/次进行处罚。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完成的每一道工序必须经发包人、工程监理部隐蔽验收，执行停止点、见证点检查制度，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将按不合格工程论处，承包人需作无条件返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含第三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检查和验收：

(a) 发包人或监理人日常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一天承担【1000】元/项违约金；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b) 承包人拒不整改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承担【1000】-【3000】元/项违约金。

(5) 竣工资料：竣工图必须与实际情况一致，若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承包人承担【3000】元/处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5) 关于工程智慧营造：

①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智慧营造软件管理（含电子签章）的使用流程和相关要求，配备专职的系统管理员，全面推广应用工程智慧营造软件、建设智慧工地。

②承包人应须严格执行《工程智慧营造软件管理制度》的日常管控要求，保证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满足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完成各软件模块的数据上线、问题整改闭环，保证附件照片的真实性、现场照片与软件要求的对应性等要求。

③对于出现如未及时上传自检结果、未经监理验收合格、未上传指定隐蔽工程照片等违背第2条问题的检验批，发包人有权利暂缓支付所涉检验批的工程款。

④与智慧工地相关的硬件购置、日常维护、网络租用等费用，与智慧营造软件应用有关的专职系统管理员配备、日常培训等费用均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⑤第三方评估单位通过工程智慧营造软件后台检查管理资料、复核实测实量成果、检查普遍性质量安全问题的工序验收记录，根据评估计分规则打分。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本合同中有关承包人同一违约事项约定不同标准的违约责任的，应按更高标准的违约责任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整改，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现严重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达到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逾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21.2 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作为双方结算依据。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包括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变更、现场签证）审减率超过 3%（含）时，在结算价款中另扣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审减额*审减率，同时所有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应在办理完现场确认 7 日内（如设计变更等在图纸中能明确反映，无需现场确认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应工作开始前或结束后 14 日内）向监理提交“工程签证单”，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签证单”的，则认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经济补偿和工期增加，逾期不予补签。

工程变更和签证的办理执行相关主管部门工程项目签证、变更管理的相关约定及发包方《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21.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对于存在质量问题需要整改或重做的工作，承包人接到整改通知单后需规定内整改或重做完毕（一般整改 3 天、需要采购材料的 10 天，整改完成期限均须报经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同意），否则将视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对工期造成影响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一律不予顺延；

21.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违约金。

21.6 对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等，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7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8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3000 元/次的罚款，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21.9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事件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农民工等投诉、到发包人办公场所聚集、信访、舆情事故等事件。若发生客诉事件(市级以下自媒体、12345 或其他聚集、信访等事件)，若发生此类事件，如未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等方面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全部管理赔偿责任。如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等方面的损失，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 6 万元。若发生较大客诉事件(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或信访等事件)，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全部管理赔偿责任，如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等方面的损失，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 30 万元;并根据发包人损失，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若发生重大客诉事件(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或信访等事件)，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全部管理赔偿责任，如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等方面的损失，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 50 万元;并根据发包人损失，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若发生被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事件(无通报)，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如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等方面的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 6 万元。若发生被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线下通报事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如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等方面的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 10 万元。若发生被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线上通报事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 30 万元。

21.10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将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

21.11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将承担 5 万元/次违约金，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

生。

21.12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

21.13 招标期为 2026 年 4 月，发包人在适宜的时间下发开工令，承包人需考虑时间间隔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21.14 开工后，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条件，发包人可能会安排承包人分段施工，承包人需考虑时间间隔或多次进出场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21.15 考虑到本工程工期较紧，并且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已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了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成品保护费、临时停电（一周累计 8 小时）、天气变化、材料到位、道路维护等等，并在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为确保本工程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而应该采取的相应措施，其所有费用均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为达到施工标准/效果所需费用，施工方案变更引起的措施费增加，结算时不予调增；

21.16 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就此项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1.17 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报价低为借口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另行发包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

21.18 本合同范围内及变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及其他等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变更增减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19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

21.20 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采用相应措施，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出工考勤，采用刷卡考勤和手工考勤相结合的考勤制度，在务工人员进场时就要建立人员花名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需刷卡考勤，上述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本资料供发包方存档，如承包单位不提供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考勤，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21.21 由于承包方施工质量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并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1.22 施工时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施工对周边的影响，如果因施工对周边道路、构筑物等造成损坏，所有损失及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3 施工时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施工工期对造价的影响，采取多点平行施工等措施可能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21.24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廉洁管理条款：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

(a) 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次。

(b)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次。

(c)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 5%/次。

21.25 发包人派驻的跟踪审计单位职权：接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造价管理等活动的跟踪审计工作。参与图纸会审及与工程有关的工作例会；参与涉及工程计价的隐蔽工程验收、现场签证的核验等；负责审核现场经济签证及审定工程进度款；负责分阶段完工的变更工程结算审计以及发包人赋予的职权，为发包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其他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行使的职权。

21.2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保持环境整洁，按照江苏省文明工地的标准，就生活办公用房、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21.27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一经发现承包人转包工程现象，取消承包资格，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21.28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29 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① 承包人为了保证发包人要求的施工节点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 施工期间清理本工程产生的各种垃圾。

21.30 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的项目，承包人必须

在手续办理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只有在取得发包人许可的前提下，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手续，发包人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因发包人延误造成的罚款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21.31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若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32 重新检验：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 30% 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 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21.33 承包人完成进场准备作业后，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书要求，向承包人提交设备、材料品牌确认单，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品牌，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待发包人书面确认设备、材料品牌确认单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涉及强制认证的需提供强制认证证书及 3C 认证证书，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1.34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到的工程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根据图纸设计的参数、技术要求，与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无法满足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相应整改、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5 认真按照标准、规范、主管部门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1.36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过的临时设施平面图进行临时设施搭建、临时道路敷设等工作，并在竣工后拆除相应临设、临时道路等，其所有费用均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1.37 合同工期结束时，确保施工现场达到清场的标准。

21.38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21.39 发承包双方如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还有需要补充及修正的内容，应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条例的前提下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条款。补充协议或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1.40 本合同内容未尽事项执行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相关条款。

21.4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1.42 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期间扬尘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制定具体的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按照承包工程范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方案必须符合徐州市关于扬尘管控的相关规定要求。

21.43 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21.44 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21.45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或出现分包、转包、挂靠等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1.46 开工后，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条件，发包人可能会安排承包人分段施工，承包人需考虑时间间隔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21.47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1.48 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对合同范围内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另行委托分包，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21.49 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按照合同价的 0.5%缴纳总包，第一次工程款付完后需支付水电费的 50%，第二次工程款支付后第三次付款前，需全额支付所剩所有的水电费，否则将影响第三次付款；

21.50 幕墙工程的二次深化设计由承包人完成，深化设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的深化设计必须满足现行相应规范并保证达到设计节能要求，其他如分割方式、颜色、式样等的改变

不调整合同价款。深化设计需经过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审核，方能用于现场施工。本工程材料与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材料费（含试件试样的取样、制作、封样、送检等）等由承包人在管理费中综合考虑，包干使用，结算时管理费率不作调整，材料送检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材料送检不合格，第二次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进场材料抽检或破坏性试验由承包人负责，投标时自行考虑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再支付此项费用。

21.51 相同的子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出现不同报价，结算按最有利于招标人的方式结算。

21.52 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以及图纸已明确但工程量项目特征描述中未描述或描述不全，但又是完成该清单项目中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由承包人承担。

21.53 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报价低为借口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另行发包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

21.54 本合同范围内及变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及其他等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变更增减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并按照合同价的 1.5 倍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55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21.56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工程款的 10%且不少于一套房子进行工抵（按照备案价工抵）。若发生工抵，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提升 10%。

21.57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措施、材料运输等条件，幕墙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需要的所有吊篮、脚手架等，如因其他专业施工、飞检评估、进度调整、施工措施调整、抢工等需要二次拆搭的，均已综合考虑。

加工场地要求：要求按标准化搭设加工场及材料堆放棚，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电源等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施工节点要求排布总进度计划，如因工期紧张，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现场抢工，紧急情况无条件配合增加人员，抢工方式包含不限于增加机械、人员、调换材料商及夜间加班措施，如承包人无法配合发包人达成施工节点，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抢工，承包人应

无条件配合提供材料及机械，抢工费可由承包人直接支付，或由发包人 1.5 倍的从进度款中扣除；

21.58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功能要求见下表，以附件形式提供，如有新增或更新以最新为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1	GTBP52005-2023 建筑工程营造工艺工法标准-幕墙、门窗、栏杆篇	见附件
2	GTBP52005-2023 幕墙、门窗、栏杆工艺工法解读.	
3	GTBG92300-2021 第三方工程品质评估管理标准	
4	GTH8714-2020 房产品强制性技术标准	
5	GTH8713-2018 建安工程实测实量技术规范	
6	标准图集—外立面铝板、石材、铝线条、栏杆、雨蓬	
7	GTL7502-2023 绿城华东区域工程做法与常用建筑构造（外立面铝板、 石材、铝线条、栏杆、雨蓬篇）	
8	日式工程管理实施标准-GTH8712-2018B、 绿城中国日式管理指导图册（安全文明篇）	
9	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办法	

21.59 承包人选用的材料应符合品牌表要求：

- (1) 玻璃：芜湖信义、台玻、吴江南玻、上海耀皮及以上品牌（原厂深加工）
- (2) 铝型材：兴发、广东亚铝亚、山东南山、广东凤铝及以上品牌
- (3) 铝板：方大新材、西南铝业、浙江墙煌、东阿蓝天七色、CCJX 吉意、阿鲁美特及以上品牌
- (4) 结构胶：广州白云、之江金鼠、郑州中原、成都硅宝及以上品牌
- (5) 密封胶：广州白云、之江金鼠、郑州中原、成都硅宝及以上品牌
- (6) 胶条：江阴海达、宁波新安东、佛山合和及以上品牌
- (7) 开启五金：合和、坚朗、立兴及以上品牌
- (8) 保温棉、防火棉：廊坊天隆中旺、希尔斯、沧州利德隆及以上品牌
- (9) 氟碳喷涂/粉末喷涂：阿克苏诺贝尔、PPG、金高丽、考普乐及以上品牌

备注：1、下列材料设备采用品牌或厂家清单方式进行采购质量控制，即承包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选择投标产品，并进行自主报价。如投标产品不在约定范围内，则必须

提供其它技术参数、性能相当于或优于清单中参考品牌或厂家的产品投标，且需在开标前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投标。

2、承包人所投清单内材料不在下述品牌范围内，且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承包人须提供《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进行下述材料采购前，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及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同时根据发包人的小样提供样品并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工程结算时该类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5、承包人所用甲控材料应优先从生产厂家、厂家办事处购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以上渠道采购的，则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材料进场时需向发包方及监理提供厂家发货单、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6、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批甲控材料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材料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承包人选用及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如材料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行业标准\企标）。招标人的品牌指定并不排除施工单位的验收责任，即施工单位应对材料、设备进场质量把关并确保不因材料、设备的问题影响到工程验收。

22、技术要求：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23、未尽事项以图纸设计及设计说明为准，施工时严格按照图纸设计及规范施工。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甲控材料一览表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新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市 2022-56 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东至规划路、南至镜泊东路，西至新元大道，北至纬 14 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徐州市 2022-56 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的包含但不限于主楼、配套用房、小区大门头等幕墙二次深化、制作、安装、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内容约定的相关幕墙工作的。

二、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1. 及时纠正承包人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2. 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5. 对承包人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6. 向承包人提供电源时，应与承包人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7. 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承包人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承包人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承包人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8. 对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三、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 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

3.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 承包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四、现场施工要求

(一) 登高上架要求

1. 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搭设，由项目经理(工地负责人)组织技术部、安全部门的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应有验收记录。

2. 高空作业时，严禁立体交叉作业。水平作业时，各工位间必须有一定的距离，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等，并应正确使用，施工作业现场周边设置相关安全标志牌，并设专人巡查。

3.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凡在 2m 以上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

4. 工程施工前，除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外，必须各施工班组长向施工人员进行班组交底及履行签字手续。

5. 特殊工程施工项目如；电气、易燃、易爆容器、管道等，必须持有效证件及上岗证的专业人员操作。

6. 拆除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临时急救人员及药品或设立临时救助站。

7. 严禁在工作前和工作中饮酒，不许穿高跟鞋、硬底鞋、拖鞋，应穿防滑鞋。

8. 进入施工现场须服从领导和安检人员的指挥，遵守劳动纪律、严守岗位、不串岗，作业时思想要集中。

9. 严禁随意拆除或损坏防护栏杆、拉杆、安全网、跳板、脚手板、支撑等防护设施。

10. 面砖搬运、安装时应注意安全，防止因面砖翻倒而受伤。

11. 各种材料加工时注意操作安全及施工用电，不得随便乱接乱拉电线。

12. 施工现场各周边洞口，必须有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若因施工作业场地要求而拆除的，操作完成后，立即恢复。

13. 脚手架上禁止有探头板、飞跳板, 脚手架上应满铺脚手板, 脚手架上禁止堆放砂浆、砖块、面砖等物料。

14. 不准从正在起吊、运吊中的物件下通过, 以防突然事件, 不准从高处往下跑、跳; 不准在没有防护的外墙和外悬挑板等建筑物上行走; 不准站在小推车等不稳定的物件上操作; 不得攀登起重臂、绳索、脚手架、井字架和随同运料的吊盘和吊篮及吊装物上下; 井架吊篮禁止乘人。

15. 作业中不得往下投掷物件、碎砖、灰渣等, 清理物料时应设溜槽或使用垃圾桶; 手持工具和零星物料应随时放在工具袋中。

16. 年龄未满 18 周岁者, 患有心脏病、贫血、高血压、低血压、癫痫病及其他不适于高空作业的病症者严禁从事外墙施工作业。

17. 遇到雷雨、大风等天气外墙施工应暂停作业。

18.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应进行检查, 空载试验运转正常合格后方可使用, 转移工作地点应切断电源, 潮湿场所严禁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

19. 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 调整机器或更换刀具时应先切断电源并由机械员进行。

(二) 用电要求

1. 配电箱的箱柜门处应有名称, 用途, 分路、标记及内部系统接线图, 以防失误操作。

2. 配电装置均应配锁, 并有专人负责开启和关闭上锁。

3. 电工和用电人员用电时, 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 防护用品, 使用绝缘工具。

4. 施工现场下班停止工作时, 必须将班后不用的配电装置分闸断电, 并上锁, 班中停止工作 1 小时以上时, 相关动力开关箱应断电上锁, 暂时不用的配电装置也应断电上锁。

5.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气配置和接线, 严禁随意改动、并不得随意挂接其他用电设备。

6. 配电装置的漏电保护器, 应每次使用时用试验按钮试跳一次, 只有试跳正常才可继续使用。

7. 用电设备的保护接地线应并联接地, 并严禁串联接地或接零。

8. 使用中的电气设备应保持完好的工作状态, 严禁带故障运行。

9. 现场临时用电及照明必须由项目经理同意, 由专业电工按 JGJ46-8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10. 现场所有用电设备必须用插头与插线板连接, 禁止将线头直接插入插线板。

(三) 电焊机使用要求

1. 操作人员应具有上岗证书, 严禁无证操作。

2. 所有交、直流电的金属外壳, 都必须采取保护接地或接零。焊接的金属和结构本身接地。

3. 电焊机二次焊把线，地线需接长使用时，应保证搭接面积，接点处用绝缘胶带包裹好，地线良好不能有破皮裂口存在。
4. 遇有雨、雪、雾或六级以上强风，影响施工安全时应停止室外焊接，雨雪后应先清除施工地点的积水、积雪后方可施焊。
5. 焊接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所有防护用具。
6. 各种用电设备，照明设备在露天使用时必须设有防水、防雨设施，各种设备的防护罩必须齐全。
7. 无铭牌的电气设备不得随意接通电源，各种电气设备应铭牌齐全。

（四）动火要求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施工班组人员进行消防及动火知识教育。
2.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随意动火，如需动火必须向项目经理提出申请，经项目经理同意签字后方可使用。
3. 施工中所需使用的易燃物品，如，汽油、汽瓶等，必须设专门的临时存放库房并设置灭火器，沙袋等，由专人管理。
4. 施工现场认真执行“三清，五好”管理制度，尤其对木制品的刨花、锯末、料头，作到每天完工场清，各类材料都要码放成垛，整齐堆放。
5. 电焊、气焊作业前要明确作业任务，认真了解作业环境，确定出动火危险区域，并立出明显标志，危险区内的一切易燃品都必须移走，对不能移走的可燃物，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6. 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无证者不能进行操作。
7. 属一、二、三级防火范围的焊割作业，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进行焊割作业。
8. 五级风以上禁止动用电气焊。

（五）室外吊篮施工要求

1. 施工前必须检查吊篮的焊接点、杆件、钢丝绳、葫芦，是否存在损坏和生锈，如存在则必须进行除锈补焊、更换等，方可使用。
2. 上架的施工人员，必须穿工作服、防滑鞋，并正确佩带安全带，并与钢丝绳稳固连接。
3. 吊篮内的施工人员，只能保持三人，携带的油漆、涂料等不得多于 2 桶，并用结实的绳索或挂钩固定在吊篮上。
4. 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的熟练工人进行施工，严禁由小工或未经培训的人员上吊篮操作。
5. 上吊篮进行上下移动操作时，必须有两人协同操作。
6. 吊篮底部必须采用建筑用的竹胶板，且用结实的绳索捆扎牢固。

7. 吊篮四周必须设有护身栏及挡脚板，并用安全网将篮身围护严密。
8. 篮内放置的钢抹子、灰刀等零星工具必须用袋子装好并固定于篮身上。

（六）人身安全防护措施

1. 安装队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要选择合格产品，有检验部门批量验证和工厂检验合格证。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系好下额带，以防发生高处坠落，帽飞人落的现象。
2. 高空施工操作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要选用合格产品，有厂家永久字样的商标，合格证。进入现场必须先检查安全带是否完好。安全带必须挂在牢固结实的地方。
3. 施工人员应配制工具袋，工具箱，以防工具的掉落。工具用后放入工具袋，工具箱内。施工中待用物料放置时距洞口及楼板沿水平距离为1m以上。收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七）安全管理

1.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负责，设置专职安全员检查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各项规定。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时，都必须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
3. 做好各分部分项安全交底工作，施工班组每天开班前会，对工人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新工人未经三级安全教育不得上岗。
4. 保证和完善各项安全宣传措施，醒目位置设立安全生产宣传牌，场内安全生产宣传牌警告。

（八）文明施工要求

1. 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滋事打架及进行各种赌博等违法违章行为，轻者清除现场，重者送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寝室休息时间，除夜间加班外，必须保证晚上十点后休息，以保证第二天的工作精神状况。
3. 严禁带病上岗操作，一经发现必须由各施工班组长负责安排换岗或休息，以保证所有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4. 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
5. 严禁现场人员出现偷盗工具及材料现象，一经发现，必须清除现场，并视情节对班组负责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
6. 施工现场严禁容留一切不明身份的非工作人员，更不准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
7. 进入施工现场不得违反所有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对班组负责人及违反人进行一定的处罚。

（九）施工现场环境要求

1. 施工现场分别设置一座10平方米的砖砌封闭式建筑垃圾站和一座5平方米的砖砌封闭式生活垃

圾站，定期清理外运施工垃圾。

2. 施工现场细颗粒散体材料装卸运输时，必须采取遮盖等有效措施，材料入库存放，出入厂汽车要保证不将渣土遗撒在厂区。
3. 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式的油库、油漆库，必须做防水处理，容量必须做到不渗不漏，室外不得乱置油料、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
4. 施工现场各种机械使用时必须采取有效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频率，对强噪声机械采取封闭措施。
5. 在容易产生粉尘的场所，施工人员必须佩带防护口罩，并采取有效地除尘、降尘措施，保障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

(十) 工程质量的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含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要求和需要，必须达到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以上等级。因承包人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发包单位(章)

承包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新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徐州市 2022-56 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徐州市 2022-56 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集中交付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方不能及时到位的，发包方及时维修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发包人可按前述第四条第 2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此表格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附件 5:

甲控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玻璃	芜湖信义、台玻、吴江南玻、上海耀皮及以上品牌（原厂深加工）	原厂深加工
2	铝型材	兴发、广东亚铝亚、山东南山、广东凤铝及以上品牌	
3	铝板	方大新材、西南铝业、浙江墙煌、东阿蓝天七色、CCJX 吉意、阿鲁美特及以上品牌	
4	结构胶	广州白云、之江金鼠、郑州中原、成都硅宝及以上品牌	
5	密封胶	广州白云、之江金鼠、郑州中原、成都硅宝及以上品牌	
6	胶条	江阴海达、宁波新安东、佛山合和及以上品牌	
7	开启五金	合和、坚朗、立兴及以上品牌	
8	保温棉、防火棉	廊坊天隆中旺、希尔斯、沧州利德隆及以上品牌	
9	氟碳喷涂/粉末喷涂	阿克苏诺贝尔、PPG、金高丽、考普乐及以上品牌	

备注：1、下列材料设备采用品牌或厂家清单方式进行采购质量控制，即承包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选择投标产品，并进行自主报价。如投标产品不在约定范围内，则必须提供其它技术参数、性能相当于或优于清单中参考品牌或厂家的产品投标，且需在开标前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投标。

2、承包人所投清单内材料不在下述品牌范围内，且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承包人须提供《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进行下述材料采购前，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及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同时根据发包人的小样提供样品并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工程结算时该类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5、承包人所用甲控材料应优先从生产厂家、厂家办事处购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以上渠道采购的，则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材料进场时需向发包方及监理提供厂家发货单、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6、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批甲控材料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材料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承包人选用及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如材料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行业标准\企标）。招标人的品牌指定并不排除施工单位的验收责任，即施工单位应对材料、设备进场质量把关并确保不因材料、设备的问题影响到工程验收。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 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 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

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

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14.1 投标报价内容

2.14.1.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2.14.1.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2.14.1.3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2.14.1.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14.1.5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2.14.1.6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已明示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不管工程量清单是否单独列支，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2.14.2 投标报价方式

2.14.2.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14.2.2 材料风险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14.2.3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14.2.4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对于新发布清单规范，本项目不执行。

2.14.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此项费用，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

价中。

2.14.4 工程价款调整

2.14.4.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14.4.2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2.14.5 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年版）、《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苏建价【2017】83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2.14.5.1 不可竞争费用：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函价【2019】178号有关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不可竞争费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税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苏建价【2017】83号规定费率、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文及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14.5.2 本工程的其他规定：

2.14.5.2.1 招标控制价材料价格按照徐州市 2026 年 3 月份市场询价计取，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2.14.5.2.2 招标控制价人工费调整参考苏建函价【2026】27号文件。

2.14.5.2.3 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招标人提供，材料单价组成中应包括场外运输与采购保管费。投标人根据该单价计算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材料暂估价格表中列出暂估材料的数量、单价、合价和汇总价格，该汇总价格不计入其他项目工程费合计中。

本工程暂估材料详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表》，本工程暂估材料共计为无。

2.14.5.2.4 本工程按徐经贸资源[2003]521号文件规定使用商品砼。

2.14.5.2.5 甲控材料：甲控材料由中标人采购，但生产厂家、品牌、采购渠道采购前须经监理和

招标人认可，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控材料进行调整。甲控品牌详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2.14.5.3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组成：

2.14.5.3.1 分部分项工程费：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年版）、《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苏建价【2017】83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2.14.5.3.2 措施项目费

下述措施项目费中，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其它措施项目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可以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也可以以费率计算。

2.14.5.3.2.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幕墙工程1.7%）计取。

安全文明措施费省级标化增加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公告规定计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本次扬尘污染防治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幕墙工程0.22%）计取；其中标化增加费不计取。

2.14.5.3.2.2 工程按质论价：工程招标控制价不计。

2.14.5.3.2.3 二次搬运：工程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2.14.5.3.2.4 冬雨季施工：工程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2.14.5.3.2.5 非夜间施工照明：工程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2.14.5.3.2.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工程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2.14.5.3.2.7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工程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人须仔细勘查现场，充分考虑周边地面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电缆设施及其它设施对施工的影响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3.2.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工程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3.2.9 临时设施：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费率（幕墙工程 0.3%）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3.2.10 赶工措施：工程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3.2.11 夜间施工：工程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2.14.5.3.2.12 住宅分户验收：工程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2.14.5.3.2.13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挡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回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等相应的处理措施及周边关系、第三方关系的协调等的一切相关配合等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3.2.14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 19 号公告规定计取。本次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各专业费率：幕墙工程 0.03%）计取。

2.14.5.3.2.15 智慧工地费用：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各专业费率：幕墙工程 0.06%）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3.2.16 投标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包括现场地表的清理、土方的倒运、小型池塘的清淤与回填与换填、现有围墙的拆除与修复等）、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高压线防护、现场与市政道路的连接道路、临设搭建及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14.5.3.3 其他项目费

施工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应当符合市场价格水平。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招标方式、招标组织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本工程暂估价项目：无。

2.14.5.3.3.2 暂估价：本项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本工程专业工程及其暂估价为：无。

2.14.5.3.3.2.3 计日工：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14.5.3.4 规费（《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文件、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件号）

(1)社会保险费：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幕墙工程 2.4%）计取。

(2)住房公积金：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幕墙工程 0.42%）计取。

2.14.5.3.5 税金：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材设备费）/1.01】×9%计取。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总则 2.2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第 2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 _____。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甲控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玻璃	芜湖信义、台玻、吴江南玻、上海耀皮及以上品牌（原厂深加工）	原厂深加工
2	铝型材	兴发、广东亚铝亚、山东南山、广东凤铝及以上品牌	
3	铝板	方大新材、西南铝业、浙江墙煌、东阿蓝天七色、CCJX 吉意、阿鲁美特及以上品牌	
4	结构胶	广州白云、之江金鼠、郑州中原、成都硅宝及以上品牌	
5	密封胶	广州白云、之江金鼠、郑州中原、成都硅宝及以上品牌	
6	胶条	江阴海达、宁波新安东、佛山合和及以上品牌	
7	开启五金	合和、坚朗、立兴及以上品牌	
8	保温棉、防火棉	廊坊天隆中旺、希尔斯、沧州利德隆及以上品牌	
9	氟碳喷涂/粉末喷涂	阿克苏诺贝尔、PPG、金高丽、考普乐及以上品牌	

备注：1、下列材料设备采用品牌或厂家清单方式进行采购质量控制，即承包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选择投标产品，并进行自主报价。如投标产品不在约定范围内，则必须提供其它技术参数、性能相当于或优于清单中参考品牌或厂家的产品投标，且需在开标前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投标。

2、承包人所投清单内材料不在下述品牌范围内，且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承包人须提供《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进行下述材料采购前，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及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同时根据发包人的小样提供样品并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工程结算时该类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5、承包人所用甲控材料应优先从生产厂家、厂家办事处购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以上渠道采购的，则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材料进场时需向发包方及监理提供厂家发货单、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6、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批甲控材料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

的材料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承包人选用及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如材料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行业标准\企标）。招标人的品牌指定并不排除施工单位的验收责任，即施工单位应对材料、设备进场质量把关并确保不因材料、设备的问题影响到工程验收。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

1、我单位承诺关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甲控材料设备的投标产品，除以下第 2 条特别说明外，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选择，并进行自主报价，具体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2、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甲控材料设备中的产品_____（如果有，无则打×），我单位拟采用_____（如果有，无则打×）品牌或厂家产品，且已在开标前获得了你方的书面同意，书面同意书原件扫描件和本承诺书一起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如果我单位所投甲控材料设备的投标产品不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且未经你方书面同意的，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你方亦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同时我单位须向你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4、我单位在签订合同后进行甲控材料设备采购前，须提供材料样品，并详细列出材料设备的名称、品牌、系列、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厂家全称、数量等技术参数内容，经监理人、你方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工程结算时该类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